

证券代码：831455

证券简称：粤林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符权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提请全体监事审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广东粤林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8 日